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编码	442000220000000005438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环保监控辅助工作）		预算金额 (万元)	1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小计					82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1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80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62万元,实际支出16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支付2021年6-12月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技术服务费用。项目采购流程较规范,按规定签订合同,各项费用的支付已完成,而且绩效指标已按照年初目标值完成相应的工作。但是,项目单位对工作质量的监管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自评材料提供不够完整。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要求,项目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环保监控辅助工作——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的服务供应方。项目各项招投标材料完整,招标程序较规范,服务三方已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但是,根据合同介绍,项目单位将制定考核制度,并将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进行挂钩。但是,根据佐证材料,服务合同中未见相关的考核条款和细则对具体的考核时点、考核标准、考核内容等进行介绍,未见相关的考核结果材料,实际考核开展情况不明确。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考核管理制度和21年度考核评分表,我方予以采纳。 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62万元,实际支出16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支付2021年6-12月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单位按照审批文件和相关制度要求完成招标工作,并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并按照财务管理审批流程进行服务费用支付。但是,项目资金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项目单位在2021年4月22日支付了技术服务费43325元,但该笔服务费用未见相应的合同材料或其他支付凭证材料,未知该项费用的实际支付内容和依据。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应凭证,我方予以采纳。 (二)项目资金支付存在延期问题,根据合同要求,2021年服务费用预算为157.6675万元,第一期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即2021年6月20日前,第二期款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前,但两期款项的实际支付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13日-14日和2021年12月17日,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日期。初审后,项目单位做出了相应解释,但合同一旦签订即具备法律效力,应以合同内容为准,如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客观困难,说明前期工作有不周到之处,或应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解决,故我方认为应维持原分数。 三、绩效表现。 根据项目单位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全年各项绩效指标已按目标完成。但是,项目绩效表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单位仅设置了一项效益指标,而且该项指标未量化,不利于在项目执行完成后对项目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初审后,项目单位对此做出了解释,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我方认为应视为=90%计算,该指标扣3分。 (二)项目单位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未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考核,不利于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对第三方进行管理。而且部分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值较低,例如“重点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目标值为“≥90%”,但实际完成值达到99.8%,年初目标值可能存在较低的问题。初审后,项目单位对此做出解释,我方认为,该问题产生的理由合理,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由相关资金数据计算得出,不应受其他因素影响,故我方认为应维持原分数。 (三)满意度调查工作规范性不足,一是项目单位未针对问卷调查中的各项问题的具体结果进行详细分析,规范完成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工作;二是针对填写不了解的问卷调查对象,未知是否进行回访了解实际意见和存在问题,未见相应的回访材料。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整理提供了项目核查资料,各项产出指标均提供了相应的佐证。但是,项目自评工作质量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的完整性、考核有效性和量化程度不足,而且部分指标值设置较低。 (二)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规范性不足,未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分析,帮助发现问题。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质量的跟踪监控工作，制定相应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考核时间、内容、标准、费用支付等内容，并落实执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考核管理制度和21年度考核评分表等凭证资料，我方予以采纳，故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指标由8分调整为12分。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进行费用支付，确保费用支付的规范性。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相应凭证，我方予以采纳，故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指标由8分调整为12分。 三、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要求以及参考以往历史完成情况，制定合理的绩效指标值，并按规定制定科学的产出质量和效益指标，对项目工作质量和实施效果进行有效考核。另外，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在调查工作完成后，对调查结果的细项进行有效分析，并对评价不满意或提出存在问题的调查对象进行回访，为项目的后续实施提供改进意见和方向。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能力，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完善项目佐证材料，包括费用支付依据、信息公开材料等。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费用支付依据及信息公开情况等资料，但我方认为资料提供及时性不足，应酌情在自评工作质量、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上各扣1分。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林小华、冯昀、文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叁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9 月30 日	